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聯納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輝隆

訴訟代理人 陳秋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6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豪士多 股份有	國泰世 華商業	109年8 月10日	130,725 元	AA00000 00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 司 邱元逸	銀 行 南 京 東 路 分行	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